



# 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7
- ❖ 您有选择年金转换的权利.....5.9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1 账户设立</b>	<b>9.5 联系方式变更</b>
1.1 合同构成	5.2 保单账户价值	9.6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3 费用收取	9.7 保险事故鉴定
1.3 投保年龄	5.4 宽限期	<b>10. 释义</b>
1.4 犹豫期	5.5 保单账户结算	10.1 保单年度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6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10.2 周岁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0.3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5.8 退保费用	10.4 意外伤害
2.3 保险责任	5.9 年金转换选择权	10.5 毒品
2.4 责任免除	<b>6. 现金价值权益</b>	10.6 酒后驾驶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1 现金价值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受益人	<b>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0.8 无有效行驶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效力中止	10.9 机动车
3.3 保险金申请	7.2 效力恢复	10.10 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
3.4 保险金给付	<b>8. 合同解除</b>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6 诉讼时效	<b>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b>4. 保险费的交纳</b>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1 保险费的交纳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3 年龄性别错误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9.4 合同内容变更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见 10.1）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2）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3）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 10.4）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

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10%。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5)；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8)的**机动车**(见 10.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的保单账户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所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保险费分为首期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首期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次数和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 如果投您按本合同 5.9 条约定申请年金转换，在年金转换日后我们将不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

## 5.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 5.1 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5.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如果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6） 如果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年金转换的数额在年金转换日等额减少。

- 5.3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首期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首期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收取比例	5%	0.26%

我们保留调整上述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权利，但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每月的结算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目前，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10 元。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5.4 宽限期** 在每月的结算日，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月应付的保单管理费，则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5.6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目前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如果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您在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可以申请一次部分领取，并且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3) 从第六保单年度起，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高于可允许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30%。其中，可允许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等于您申请部分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距该部分领取日**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见 10.10）您累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我们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目前每次部分领取收取手续费 5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 5.8 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您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目前的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保 单年度	第 5 保 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我们可以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最高收取标准的范围内，调整退保费用的收取比例。最高收取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保 单年度	第 5 保 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5.9 年金转换选择权

自本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我们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年金转换手续费后，按您申请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目前每次年金转换收取手续费 5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

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10.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0 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 如果部分领取日所在的保单年度为第n保单年度，则第n-2保单年度、第n-1保单年度、第n保单年度为“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例如，合同生效日为1995年

9月1日，2005年9月1日零时至2006年8月31日24时为第11保单年度，如果部分领取日为2006年1月1日，即部分领取发生在第11保单年度，则第9保单年度、第10保单年度、第11保单年度为“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依此类推。从2003年9月1日零时到部分领取日期间投保人缴纳的追加保险费之和为“距该部分领取日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累计缴纳的追加保险费”。